



中国海洋大学“985工程”海洋发展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建设经费资助

生态文明与法制变革文库 | 总主编 徐祥民

环境责任论

——兼谈环境法的核心问题

孟庆垒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海洋大学“985工程”海洋发展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建设经费资助



山东省新成环境法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资助

环境责任论

——兼谈环境法的核心问题

孟庆垒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总 序

环境常被解释为围绕一定中心事物的周围情况,它不是一个难以理解的词汇。环境法是与环境有关的法,环境法学是关于环境和环境法的一门学问,环境法和环境法学中的环境似乎也很容易掌握。然而,作为客观对象的环境却不像词书中所写的环境一词那样简单。以太阳为中心事物,把太阳的环境理解为水星围绕太阳旋转并不全面,因为在水星之外还有离太阳距离更远的其它行星也在围绕太阳转。把太阳的环境解释为“九大行星”以不同旋转半径围绕太阳转也不全面,因为“九大行星”与太阳不仅距离不同,而且它们的轨道倾角、轨道偏心率、倾斜度等也各不相同。那么,说太阳的环境由按照不同旋转半径、不同轨道倾角、不同轨道偏心率等围绕太阳旋转的九大行星组成是不是就准确无误了呢?当然也不是。仅以我们最熟悉的星体为例。地球围绕太阳转,是太阳的环境的组成成分,而地球有月亮围绕其旋转,所以月亮也构成太阳的环境的一部分。那么,我们把太阳的环

2 总 序

境解释为由上述那样的由各自的卫星围绕其旋转的行星组成是不是就不会犯错误了?也未必。因为太阳系是银河系中的一个星系,银河系中的其他星系也构成太阳系的环境。即使在做了这样的扩展之后,我们仍然不敢说已经完全把握了太阳的环境,因为,很明显,以上所谈的环境还都只是表现为星体或星系这种物体形态的“情况”,而太阳的环境显然不是仅仅由物体形态的“情况”组成。比如,光、磁等都是太阳的环境中的要素。

虽然环境法没有力量照顾超出人类社会影响范围的太阳环境、宇宙环境等,环境法学也没有必要讨论 500 亿光年外的星球是否需要保护的问题,但我们仍然可以根据前述例子得出这样的结论:不了解人类的环境就难以制定有效处理人类与其环境之间关系的环境法,搞不清环境中的“距离”、“轨道倾角”、“轨道偏心律”、“倾斜度”、“行星的卫星”等“情况”,就很难创造出能够指导人们正确处理环境与环境法的关系、环境与人类的关系、人类与环境法的关系等的环境法学。因此,为了环境法学的发展,我们必须努力发现人类环境中的“距离”、“轨道倾角”、“轨道偏心律”、“倾斜度”、“行星的卫星”等“情况”。

在太空飞翔的宇航员看到的地球是一个直观的、晶莹剔透的蓝色球体。我们站在地球上无法饱这个眼福,即使登上三百层楼高的梯子也解决不了这个问题。要观赏地球这个蓝色球体就得乘坐航天飞机。航天飞机并不是自然地具备升入太空的能力,它要真正达到可以观赏漂浮在宇宙中的蓝色地球的高度需要借助于助推火箭的推动,需要一级助推火箭、二级助推火箭、三级助推火箭等的连续不断的推动。环境法学者希望环境法学达到坐航天飞机看地球的高度,而要达到那样的高度也需要启动“助推火箭”,需要助推火箭一级一级连续不断地往高处推动。

太阳和水星、金星等行星之间的关系是客观存在的。对人类来说,要了解太阳的环境只需要发现这种客观存在的关系。人类本来是无法看到地球的本来面目的,现在之所以可以看到了,是因为人类采取手段

改变了宇航员与地球之间的距离关系。人类和大自然之间本来只有天然的关系,后来,由于人类采取手段,主要是开发自然、利用自然的手段,在人类和自然之间才形成了宇航员与地球之间的那种关系。不幸的是,这种关系现在已经不再是只向人类提供非天然的便利,就像航天飞机使人类便于欣赏地球美景那样,而是在给人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给人类带来了麻烦,也就是今天人们常说的环境污染、资源枯竭、生态破坏、环境退化等人为的环境问题和环境法学界学人关注不多的开发空间耗竭这个具有“无法扩展的瓶颈”特征的问题。现在,人类试图改变这种状况。环境法就是用来实现这种改变的。改变人类与自然之间出现的问题的努力不仅无法脱离人类与自然的关系,而且必然地引起另一种关系,即在人与自然之间关系中的主体们相互之间的关系,一种与以往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主体之间关系大不相同的人与人关系。这也就是说,环境法实际上面对着三重关系:大自然内部的关系,就像太阳与水星之间的关系那样;人类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就像从太空看地球的宇航员与地球之间的关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类似于在众多的入中宇航员和不当宇航员的人之间的关系。如果说发现客观存在的关系,不管是太阳与水星之间的关系,还是宇航员与地球之间的关系,相对比较容易,而改变一种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关系,一种其内容久已被社会赋予了正当性的关系,即表现在人类开发、利用自然的活动中的人类与自然的关系,则比较难,那么,用处理一种关系,即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办法去改变人类与自然的关系,并通过这种改变使大自然内容的关系恢复正常,则是难上加难。环境法学就是这样一门难上加难的学问。

为了发现人类环境中的“距离”、“轨道倾角”、“轨道偏心率”、“倾斜度”、“行星的卫星”等“情况”,制造推动环境法学一级一级提高的助推火箭,促进“深陷”多重关系扭结之中的难上加难的环境法学的发展,中国海洋大学和山东省新成环境法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共同组织推出了这套不预定卷册的环境法学文库。

无论面对多么艰难的任务,人们总是倾向于用尽可能简便的方法

去应对。面对环境问题,环境法学者也是寄希望于环境法功能的充分发挥来化险为夷。即使在用环境法防治环境问题的努力屡屡受挫之后,学者们也倾向于把尝试的失败解释为武器不完备。这样的辩解难以回答以下的诘问,即环境法这个武器怎样打造才算完备。尽管我们的研究者都可以提出完善环境法的种种方案,但似乎还没有哪位大家敢于为他设计的环境法必将马到成功打包票。我曾提出法律必将被“绿化”的猜想。我不认为这个猜想是因为我本人性格“软弱”,或低估了环境法的功能,但我确实认为应对环境问题,一个人与自然之间关系已经达到或逼近不可调和程度的问题,不是一个环境法律部门所能胜任的。当时代已经发出了人类需要进入“生态文明”时代的要求的时候,由环境问题引发的应当不只是环境法这个部门的诞生与不断成熟,而是整个法制的变革。我的猜想并不排除环境法依然是应对环境问题的主要法律武器,但是,不论是从法学学术的角度看问题,还是从法律实践的角度看问题,结论都会是:环境问题的有效处理,环境危机的最终摆脱,仅靠环境法一个法律部门是无法实现的,即使我们在学理上对环境法这个法律部门做扩张的解释。环境法学者的任务不应只是实现环境法学理论体系的完善,为独立环境法律部门的建立与发展提供学理支持,更要回答怎样才能利用法律武装帮助人类渡过环境危机。因而,环境法学必须关注其它法律部门的建设,必须与其它法学学科保持呼应。也正是为了回答“怎样才能利用法律武装帮助人类渡过环境危机”这个命题,我们的这个文库取名“生态文明与法制变革”。希望它能成为所有关心生态文明建设的法学家的论坛,成为所有法律部门展示其为应对环境危机而为之的变革设计及理论说明的平台,成为在环境危机大背景下探究法律秩序之变革的各种法律思想交锋的阵地。

环境法学是“深陷”多重关系扭结之中的难上加难的一门学问。知其难不易,解其难自然会更加艰难。这是因为,环境法学面临的环境危机实际上不是环境法学一个学科所可以解的难题,即使环境法学者勤勉地向其他法学学科“呼”,其他法学学科也积极地“应”。如果说

“法制变革”在法律体系内部表现为环境法与环境法诞生之前就已十分发达的法律体系之间的关系,那么,这场注定要发生的变革的实现已被注定以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的协同为条件。法制从来都不是一种孤立的社会制度,法学从来都不是一个封闭的学科体系。生态文明必然给法律制度注入新的原则、精神,必然给已经定型化的法学理论带来冲击。而生态文明对环境法和环境法学提出的变革要求的实现无疑需要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伦理学、历史学、哲学等学科的新观点、新思路的催化,也包括提供更宽厚的理论基础的支持。为满足生态文明时代的法制变革所提出的理论需求,“文库”希望得到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伦理学、历史学、哲学等学科的学者的支持,希望汇聚那些得益于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伦理学、历史学、哲学等学科的滋养而创立的学说、提出的观点。

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院长 徐祥民
山东省新成环境法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2010年5月5日于青岛海滨寓所

目 录

引 言 / 1

第一章 环境责任概论 / 6

第一节 环境责任之成因 / 7

一、环境责任的现有依据 / 7

二、共同体——责任的真正来源 / 14

三、人类环境共同体:发现还是建构 / 19

第二节 环境责任概念与性质解析 / 23

一、何为环境,谁的环境 / 23

二、责任概念及其解析 / 27

三、“有关环境的责任”还是“对环境的责任” / 34

四、环境责任性质之界定 / 39

第三节 环境责任的特征 / 41

一、行动全球性 / 42

二、主体广泛性 / 45

三、对象特殊性 / 48

第二章 环境责任的理论证成 / 50

第一节 环境责任的理论背景:责任伦

理之勃兴 / 51

一、责任伦理之形成 / 51

二、责任伦理主要观点、背景及贡献 / 55	
三、环境责任的提倡与责任伦理之关系 / 59	
第二节 环境责任何以必要:从可持续发展到科学发展 / 62	
一、可持续发展观与科学发展观的涵义与要求 / 62	
二、可持续发展观与科学发展观的密切联系 / 65	
三、环境责任是可持续发展观与科学发展观的具体要求 / 69	
第三节 环境责任何以可能:从新自由主义与共同体主义的论争谈起 / 72	
一、共同体主义:新自由主义的批判者 / 72	
二、共同体主义:并非另一个极端 / 76	
三、共同体主义:环境责任履行的“助推器” / 79	
第四节 环境责任何以可行:分配正义的视角 / 82	
一、何为正义,如何分配 / 83	
二、环境问题成因的对比性分析 / 86	
三、环境责任分配的正义原则 / 89	
第三章 环境责任的道德实践 / 93	
第一节 个人:负责任地消费 / 94	
一、消费主义在环境危机中的作用 / 94	
二、负责任地消费:一种新型消费伦理 / 100	
三、消费者的消费责任:从理念到行动 / 104	
第二节 企业:利益与责任可以双赢 / 107	
一、企业在环境时代承担责任的理由 / 107	
二、企业环境责任的概念和特点分析 / 110	
三、企业履行环境道德责任的机制探讨 / 112	

第三节 政府:权力与责任之间 / 116

一、环境时代的政府角色 / 116

二、政府环境责任的特征 / 119

三、政府环境责任的内容及实现途径 / 121

第四章 环境责任的法律化研究 / 126

第一节 环境责任法律化的必要性研究 / 127

一、环境责任法律化的必要性研究 / 127

二、环境责任法律化的可能诘难 / 130

三、对环境责任法律化可能诘难的回应 / 132

第二节 环境责任的法学界定 / 136

一、“法责任”与“法律责任”之区分 / 136

二、“法责任”之法律功能定位 / 140

三、环境法责任:环境责任的法律表现 / 143

第三节 环境责任法律化的理论路径 / 147

一、环境责任法律化的义务路径 / 147

二、环境责任法律化的权力路径 / 151

三、环境责任法律化的权利路径 / 155

第四节 环境责任法律化的制度路径 / 158

一、环境责任法律化的实体法范本:

循环经济法 / 158

二、环境责任法律化的程序性保障:

环境公众参与制度与环境公益诉讼制度 /
162

三、环境责任法律化的激励手段:环

境激励制度 / 164

四、环境责任法律化的强制性方法:

环境法律责任制度 / 166

第五章 环境责任与环境法的再审视 / 169

第一节 环境法是“责任之法” / 170

一、正视人的主动与自然环境的被

动:环境法角色定位的前提 / 170

二、把握环境利益的公益性:环境法

角色定位的关键 / 173

三、环境法的价值排序:环境法应有

角色之“管窥” / 178

四、环境法是“责任之法” / 183

第二节 环境责任原则之扩展 / 188

一、环境法的环境责任原则之现状 / 189

二、环境责任原则的扩展是一个历史趋势 / 191

三、环境责任原则扩展之方向 / 193

第三节 责任而非权利:自然体法律保

护的应有视角 / 198

一、自然体还是不是一种法律“物” / 198

二、自然体权利论:错位的环境改良主义 / 202

三、环境改良主义的理论缺陷 / 205

四、自然体的法律保护——环境法责

任的视角 / 208

第四节 环境责任与环境法的方法论研究 / 212

一、个体主义方法论与整体主义方法

论之分野 / 213

二、个体主义方法论于环境保护之不足 / 216

三、“民法与环境法的对话”还是“民

法的自我对话”:环境法个体主

义方法论的本质 / 220

四、个体主义方法论解决不了环境责任问题 / 225

第六章 环境责任与环境权利和义务关

系的重构 / 230

第一节 “权利本位”不应当成为环境

法研究的预设性前提 / 231

一、“中国特色”的权利本位论及其批判者 / 231

二、“权利本位论”的可商榷之处 / 235

三、环境法学界的“权利本位论”及其表现 / 240

四、环境法及环境法学研究的相对独

立性;对“环境权利本位论”的批判 / 242

第二节 对“环境权核心论”的反思 / 245

一、主体泛化与内容模糊化:过度

“膨胀”的环境权 / 245

二、环境权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 / 248

三、环境权的私权理路:环境系统性

背景下的个体主义悖论 / 251

四、环境权无法实现环境正义 / 253

五、人类环境权:环境权的本性回归 / 256

第三节 以环境责任为基点重构环境

权利与义务 / 259

一、环境法律权利与义务的设置需要

一个理论基点 / 259

二、以环境责任为基点重构环境法律

权利与义务 / 261

三、环境法“义务主导,权利辅助”模

式解读 / 264

四、环境法律权利的局限性与环境法

律义务的优越性 / 269

第七章 环境责任的中国实践 / 272

第一节 我国环境责任意识的现状及
原因分析 / 273

一、环保主体的“人格分裂” / 273

二、环境保护中的“公众依赖”与公
众主体性的缺失 / 276

三、“守法吃亏”的环保困局 / 278

四、“唯发展论”与功利主义政绩观 / 281

第二节 我国开展环境责任实践的优
劣势比较 / 283

一、发展阶段的局限:现代化进程与
环境保护的“共时性” / 283

二、可能的优势:政府的权威性 / 288

三、良好的政治氛围:从科学发展观
到“美丽中国”梦想 / 291

第三节 对我国环境责任落实问题的
若干思考 / 295

一、对我国环境责任主体作用的再审视 / 295

二、对我国环境责任社会意识基础问
题的反思 / 299

三、对我国环境责任立法问题的构想 / 303

参考文献 / 308

后 记 / 321

引 言

德国《时代》周报原主编登霍夫曾经如此概括现代工业社会在价值观上的基本特点:没有义务、没有责任、没有共同主义,只有个人主义、自我兴趣、自我发展和物质主义。^{〔1〕} 尽管这种概括有些许绝对化的倾向,但不得不承认,我们当代人确实更倾向于用自由、利益、权利概念来描述所有对我们至关重要的事物,偏好夸大我们的自由、利益和权利的绝对性,而对于责任和义务术语,我们不仅在道德话语中进行了忽略,甚至在法律中也陷入了“令人震撼的沉默”。^{〔2〕}

这种状况同样存在于环境领域。工业化以来,人们肆意地利用着手中的权利挥霍着有限的资源,毫无顾忌地污染着我们的陆地、海洋与蓝天。尽管

〔1〕 参见甘绍平:《应用伦理学前沿问题研究》,江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44页。

〔2〕 对责任的“令人震撼的法律沉默(legal silence deafening)”的说法来源于美国学者玛丽·安·格伦顿。(参见[美]玛丽·安·格伦顿:《权利话语——穷途末路的政治言辞》,周威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01页。)

人类在 20 世纪已遭受了令人震惊的“八大公害事件”以及核辐射、臭氧层破坏、动植物灭绝、酸雨、海啸等区域性、全球性环境问题,为自己的挥霍和污染行为付出了惨重代价,但是,人们似乎并没有真正从这些环境灾难中吸取教训。为了获得更大的自由、更多的利益和更彻底的权利,人们仍在按自己喜欢的方式生活着:汽车这样曾经的奢侈品已不再是富人的“专利”,物质主义、消费主义已成为了“大众现象”;利润最大化仍是多数企业坚定不变的唯一“信条”,履行社会责任最多只算“锦上添花”;高速的 GDP 增长仍是不少国家孜孜以求的目标,哪怕会为此付出惨重的环境代价。人与自然关系和谐的社会应当是环境自由与环境限制、环境利益与环境责任、环境权利与环境义务相统一的社会。在自由主义、利己主义和权利中心主义得到充分张扬的今天,我们不得不发出这样的疑问,人类的环境限制、环境责任和环境义务又何在?它们是否真的获得了应有的重视呢?

环境危机在人类社会的降临已经是不争的事实,但在如何认识 and 应对这一危机的问题上,人们仍然分歧很大。这种分歧体现在多个领域。在哲学领域,非人类中心主义把环境问题的症结归在传统人类中心主义身上,并对其进行了有效反思,但非人类中心主义是批判性而非建设性的,它看起来更像是错误的另一个极端而已。在伦理学领域,自然的内在价值论、“自然的权利”观、伦理整体主义、代际伦理等环境伦理学说令人耳目一新,但理论的生命力在于实践,可操作性的缺乏是上述环境伦理学说发展的瓶颈所在。在法学领域,环境权被人们寄予厚望,似乎已成为解决环境问题的不二人选,但个人主义特征明显的环境权作为环境法律的终极追求,却回避不了它在实践层面与环境整体性、有限性之间的突出矛盾。笔者认为,在这一问题上无论是着眼于自然的内在价值或者权利的自然内在价值论、“自然的权利”观,着眼于后代人利益的建构主义的道路,还是至今没有摆脱传统自由主义和个人主义特征的环境权理论都无法堪当大任。环境问题是个体性问题,是个现实性问题,只有一种能在绝大多数人心中产生共鸣的共识性理

论才能真正对人们的行为产生影响,才能真正唤醒人们沉睡的环境意识,才能从根本上改善人与自然的紧张关系。那么,在林林总总的与环境有关的学说或认识中,哪种学说或认识可能产生如此巨大的号召力和实际效果呢?我们寻找到的答案是——环境责任理论。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是大家耳熟能详并为我们广泛接受的口号。这个口号看似简单,却蕴涵着这样一个深刻的事实:人类本来就生活在一个以地球环境为载体的人类环境共同体之中,是环境问题和环境危机的出现使这个曾经和谐的共同体的存在受到了威胁,也使这个共同体的共同利益显得更加明朗和突出;没有共同体整体利益就没有共同体成员的个人利益,人类环境共同体的任何成员要想在共同体的庇护之下继续生存下去,就必须积极履行对共同体的责任和义务,将环境问题对人类环境共同体的损害降到最低限度,恢复人类环境共同体的内在和谐。这便是在保护环境问题上我们人人都有责任的原因所在。关于履行环境责任的必要性绝大多数人是不怀疑的,人们的怀疑集中在:为什么在已被人们认识到的情况下,环境责任理论仍然没有对环境危机的克服上取得明显效果呢?问题的症结不在环境责任理论本身,而在于人们是否真正把环境责任作为了自己的行为准则,在于人们是否真正在围绕环境责任的履行进行了充分的制度设计。也就是说,环境责任仅仅停留在口号或者理论阶段是毫无用处的,它需要转化为人们的实际行动。

研究环境责任及其落实问题,首先必须对环境责任本身有一个准确的认识,并牢牢把握住它的理论基础。从根本上来说,环境责任并不是为了解决环境问题而虚构的一种责任。它是来自于人类环境共同体的客观要求,是任何人类个体或群体作为人类环境共同体成员都应当担当的责任。环境责任是一种社会责任而不是人类对环境本身的责任;环境责任主要是一种事前责任,但也包括事后责任的内容。环境责任具有行动全球性、主体广泛性和对象特殊性等特征。如果从宏观层面进行理论划分的话,环境责任观念是责任伦理的组成部分;从必要性

的角度看,履行环境责任是可持续发展观与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从可能性的角度讲,共同体主义的兴起将对环境责任的落实起到促进作用。另外,从可行性角度来说,制定环境责任分配的正义原则对环境责任实践的开展将非常关键。

环境责任是一种道德责任,因此人们的道德实践将在环境责任落实过程中占有重要地位。对于个人来说,关键是要反对已经走向“大众化”的物质主义、消费主义,树立负责地消费的新型消费伦理,学会适度消费、自主消费,重视非物质消费,实行绿色消费、公正消费。对于企业来说,应当从长远和战略角度思考利益与责任的关系,建立负责任的企业文化,实现利益与责任的双赢。对于政府来说,应当主动担当起环境时代的主导性角色,合理地运用环境管理职权,在国内层面履行对全体国民的环境责任,同时又要要有全球眼光,积极履行对整个人类大家庭的环境责任。

环境责任又是需要全面法律化的责任,这是环境责任得以履行的关键所在。环境责任法律化的进程可以借助“环境法责任”这一概念,以义务路径、权力路径和权利路径等理论路径以及循环经济法律制度、环境公众参与制度、环境激励制度等若干制度路径全面展开。同时,环境责任的法律化呼唤环境法的理论变革:环境法既不是类似于民法的“权利之法”,也不是类似行政法的“权力之法”,而只能是“责任之法”;环境法环境责任原则的内容应继续扩展,它理应成为环境责任在环境法基本原则层面的集中体现;自然体法律保护方式的问题应当以“责任”而非“权利”的手段来加以解决;环境法研究应当以整体主义方法论而不是个体主义方法论为主。另外,环境法研究应当从对本位问题的纠缠中解脱出来,以环境责任为基点来重构环境权利与环境义务的关系。

我国是一个正处于工业化进程中的发展中大国,如何落实环境责任对我国的发展路径尤为重要。目前,我国环境保护事业发展中存在环保主体“人格分裂”、公众主体性缺失、“守法吃亏”、“唯发展论”等